#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檔 案及政府資訊開放應用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竹秘字第 1030015798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6 日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竹秘字第 103002142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7 日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竹秘字第 104000063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竹秘字第 104000831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竹秘字第 1080038585 號函修正,並 修正名稱為「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檔案開放應用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竹秘字第 1100039158 號函修正,並修正名稱為「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檔案及政府資訊開放應用作業規定」中華民國111年8月19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竹秘字第1110027695 號函修正

-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為 辦理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及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有關檔案 應用、政府資訊提供及卷宗抄錄閱覽規定事項,特訂定本作業規 定。
- 二、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本局檔案、政府資訊或卷宗(以下簡稱檔 案資訊應用),應填具申請書(附件一)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設籍或 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立 案證號、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申請人為外國人、法人或 團體者,並應註明其國籍、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
  - (二)申請人有法定代理人、管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及通訊處所;如係意定代理者,並應提出委任書(附件二),如係法定代理者,應敘明其關係。
  - (三)申請項目。
  - (四)檔案名稱或政府資訊內容要旨。
  - (五)檔號或收發文號。
  - (六)申請用途。
  - (七)有使用檔案資訊原件之必要者,其事由。
  - (八)申請日期。

前項申請,得以書面通訊為之;其經電子簽章憑證機構認證 者,亦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 三、本局收受申請書後,由秘書室進行收文登錄,分文至所申請檔案 資訊之業務承辦單位辦理。業務承辦單位經檢視申請書內容,依 規定檢調檔案資訊後,擬具審核准駁意見,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 內,將審核結果以公文(附件三)檢附「檔案及政府資訊申請應用 審核表」(以下簡稱審核表,附件四)通知申請人;申請人以電 子傳遞方式申請或於申請書上註明電子傳遞位址者,本局得以電 子傳遞方式通知之。
- 四、申請檔案資訊應用之要件或程式不備其能補正者,本局應通知申 請人於七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未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依前項補正資料者,審核期限自補正之日重行起算。
- 五、檔案資訊應用申請,經審核有檔案法第十八條、政府資訊公開法 第十八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之情事者,應予拒絕;其 內容有部分應限制應用者,僅就其他部分提供之
- 六、檔案資訊因修補、展覽、他機關檢調或其他情形而無法及時提供 者,本局應將理由及可得提供應用之時間併予通知申請人。
- 七、檔案資訊應用,以提供複製品為原則;經電子化儲存者,其應用 以提供影像或複製品為原則。但已敘明有使用原件必要,經審認 合宜者,得提供檔案資訊原件。

檔案資訊應用時,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可攜式電腦或媒體,其 使用應遵守本局資通安全政策相關規定;可攜式電腦嚴禁連接本 局網路系統,可攜式媒體使用前須經掃毒檢查。

- 八、本局檔案應用處所開放應用時間為本局上班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 十二時三十分;下午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
- 九、申請人應於指定日期至本局指定處所閱覽,並應出示通知函、審 核表原本及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登記程序。
- 十、申請人如需輔佐人陪同檔案資訊應用時,應事先提出申請,經本 局許可後為之。

前項輔佐人以一人為限,且於檔案應用時不得僅由輔佐人單 獨在場。

- 十一、本局業務承辦單位人員應陪同協助申請人至檔案應用處所辦理 檔案資訊應用,發現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制止、停 止其應用並記錄之;其情節重大者,得依法論處:
  - (一)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檔案資訊。
  - (二)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資訊。
  - (三)檔案資訊內容有部分應限制應用而遮掩者,擅自撕除。
  - (四)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資訊或變更檔案資訊內容。
  - (五)擅自將檔案資訊攜出檔案應用處所。
  - (六)擅自進入檔案資訊作業或典藏處所。
- 十二、申請人進入檔案應用處所時,如有飲食、吸煙、破壞環境整潔 或妨害安寧等情事,經勸告制止仍不聽從者,本局得中止其閱 覽,並記錄之。
- 十三、抄錄或複製檔案資訊,如涉及著作權事項,應依著作權法及其 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申請檔案資訊應用之費用,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計算繳納之。

前項收費由本局開立繳款書,並請申請人至國庫經辦金融 機構繳費完畢後,將檔案複製品併同檔案資訊應用簽收單(附 件五)一聯交付申請人收執;未能於指定日期應用完畢者,另 於檔案資訊應用簽收單註記,再行擇日辦理。

十五、經本局准予提供複製檔案資訊郵寄服務,並依審核表將費用匯 入本局帳戶者,經查對確認後,寄發檔案資訊複製品及收據予 申請人。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 檔案及政府資訊開放應用申請書

申請書編號: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住(居	)所	`	聯	絡	電	話
申請人	_			地址:						
				電話:						
				E-mail:						
*代理	!人:			地址:						
與申請	人之關係:			電話:						
				E-mail:						
*法人	、團體、事	务所或營業所,	名稱:							
地址:										
(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										
序號	檔號或收	發文字號	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				申請項目(可複選)			
1							【閲』	覽、	抄錡	张】
							【複集	製】		
2							【閱』	覽、	抄翁	<b>表</b> 】
							【複	製】		
3							【閱』	覽、	抄翁	表】
							【複	製】		
4							【閲』	覽、	抄錡	<b>*</b> ]
							【複	製】		
5							【閱』	覽、	抄翁	<b>*</b> ]
							【複集	製】		
*序號	<u> </u>	有使用檔:	案資訊原件之必要:	其事由(言	青敘明	):				
   <b>*</b> □複	製檔案資訊	郎寄服務 *「	□申請輔佐人陪同							
			備可攜式媒體							
				やなぼ [ ] 业っ	4 A H [	14 <i>t</i> -	14 m	7t.	¬	<b>.</b>
申請用途(可複選): □學術研究□歷史考證□事證稽憑□業務參考□權益保障□訴訟□數位加值: □其他(請詳述): □										
		<b>工加値・</b>		乙(前辞処)	•					
此致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PARTITION AND AND AND AND AND AND AND AND AND AN										
申請人	簽章:									
*代理	!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填 寫 說 明

- 一、申請書編號由本局填寫,標記「\*」者請依需要填寫,其他欄位請完整填寫。
- 二、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 三、法人或設有管理人、代表人之團體者,住(居)所欄請填列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地 址,免填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並應於申請人欄位填列其管理人或代 表人相關資料,並檢附法人、團體登記證影本及其管理人或代表人之證明文件影 本。
- 四、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請檢具委任書;如係法定代理者,應敘明其關係,並檢 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五、申請檔案資訊應用涉及個人隱私資料者,請於申請用途釋明理由,並檢具身分關 係證明文件。
- 六、檔案資訊應用而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隱私權等權益時,應由應用者自負責任。
- 七、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資訊,應於本局指定日期、時間及場所,並以核准之應用方式為之。如需本局提供複製檔案資訊交付,請於序號項下載明交付方式。
- 八、申請人抄寫檔案資訊,如有使用自備之可攜式電腦或可攜式媒體者,應經本局許可後始得為之,並應遵守本局資通安全政策相關規定,可攜式電腦嚴禁連接本局網路系統,可攜式媒體使用前須經掃毒檢查。
- 九、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資訊收費: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之規定辦理。
- 十、申請書填具後,得以書面通訊方式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經電子簽章憑證機構認證者,亦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申請。

地址:30091新竹市新安路2號

電話::(03) 577-3311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檔案資訊應用申請委任書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住居所(或營業所) 地址	
地址	
聯絡電話	
受任人	
姓名或名稱性別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住居所(或營業所) 地址	
聯絡電話	

此致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申請人:

代理人:

申 請 日 期 :

年

月

日

### 檔案資訊應用申請審核通知書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受文者:如正、副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檔案及政府資訊申請應用審核表

主旨:台端申請應用檔案資訊一案,經審核決定如後附審核表,請查照。

說明:依台端 年 月 日申請書辦理。

正本:〇〇〇

副本:○○○(均含附件)

## 附件四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 檔案及政府資訊申請應用審核表

申請書編號:

	1 - 7	4				
申請人: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電話:						
住(居)所:						
臺端申請應用本局檔案	資訊,經審核決定如下:					
	應用方式	申請序號				
□同意提供應用						
	□部分限制提供應用。					
	──使用自備可攜式電腦或媒體					
	理由	申請序號				
	□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或一般公務機密。					
	□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					
	□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					
	□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					
	□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					
□無法提供應用	□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					
	□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					
	□其他					
	法令依據:□檔案法第十八條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					
	□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					
	□其他:					
□臥□山珪	已經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不能補正者。					
□駁回申請	法令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一條、檔案法施	行細則第十九條				
□到局應用:申請人(イ	<b>弋理人)請持通知函、審核表原本及相關證明文件</b>	牛,於 年 月 日				
(星期 ) 時至2	<b>本</b> 局辦理檔案資訊應用事宜。					
	元、郵資 元及處理費 50 元共計新臺 目 日前持繳款書至國庫經辦行繳款。	上幣 元 (詳如後附計價				
※餘如背面說明						

#### 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

一、到局應用:請於指定時日(得洽經本局同意變更)至本局辦理檔案資訊應用事宜,並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如附件)繳交費用。

地址:300091 新竹市新安路 2 號

- 二、郵寄函送:提供複製檔案資訊及郵寄服務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規定計價,本局於收訖款項查對確認後,寄發檔案資訊複製品及收據。
- 三、應用本局檔案資訊,請遵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檔 案及政府資訊開放應用作業規定」及相關規定。
- 四、不服審核決定者,得自本審核通知書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經本局 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提起訴願。
- 五、本局交通路線:請參考本局網站(<u>https://www.sipa.gov.tw/</u>)→認識園區→竹科 交通。
- 六、本局服務時間:上班日上午8:30~12:30;下午13:30~17:30。 聯絡電話:(03)577-3311

#### 【法規參考】

#### 檔案法第十八條: 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

- 一、有關國家機密者。
- 二、有關犯罪資料者。
- 三、有關工商秘密者。
- 四、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
- 五、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
- 六、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
- 七、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

####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

- 一、 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
- 二、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
- 三、 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 四、 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 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
- 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 之執行者。
- 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八、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而公開或提供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
- 九、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者, 得公開或提供之。
- 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 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 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 二、 涉及國防、軍事、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 三、 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 五、 有嚴重妨礙有關社會治安、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 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相關機關更正。

# 共二聯(一聯本局備查,一聯交申請人收執。)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檔案資訊應用簽收單

	請 人:書編號:		約定應用日期:應用時間:		年時時	月 分 分		
序號	檔號	案由/案名	應用方式	還卷註記	頁數	續閱日期	備註	
1			□閲覽 □抄錄 □複製	□閲畢□續閲				
2			□閲覽 □抄錄 □複製	□閱畢				
3			□閲覽 □抄錄 □複製	□閱畢 □續閱				
4			□閲覽 □抄錄 □複製	□閱畢□續閱				
5			□閲覽 □抄錄 □複製	□閱畢□續閱				
6			□閲覽 □抄錄 □複製	□閱畢□續閱				
7			□閲覽 □抄錄 □複製	□閲畢□續閲				
8			<ul><li>□閲覽</li><li>□抄錄</li><li>□複製</li></ul>	□閲畢 □續閲				
本份資料之檔案資訊內容、頁數及件數確認無誤 。 申請人簽收:								
<b>業務承辦人員:</b> 日期: 年 月 日								

附註:序號\_\_\_\_\_\_提供應用之檔案資訊,內容含有限制應用之事項者,應依下列方式,僅就其他部分提供之,並將檔案資訊部分抽離、隱藏或遮蓋後影印之情形告知申請人。

- (一)檔案資訊可拆卷者,將不宜提供之部分抽離後提供應用。
- (二)檔案資訊不可拆卷者,將不宜提供之部分適當隱藏或遮蓋後影印提供應用。